

#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委員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 8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華固都更案本校分回空間用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華固都更案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114 年交屋，本校可分回地上 1~4 樓 7 個空間單元及地下 6 個汽車位，為配合 113 年度須編列 114 年度裝修預算，以利相關單位進駐，擬提前討論該空間用途(建物基本資料如下)。

編號	空間	建物登記面積m <sup>2</sup>	使用組別
1	1、2F-A1	539.09	一般事務所
2	2F-B1	374.93	一般事務所
3	2F-B2	479.15	一般事務所
4	3F-A1	372.52	住宅
5	4F-A1	181.34	住宅
6	4F-B1	144.51	住宅
7	4F-B2	144.58	住宅

- 二、111 年 2 月 23 日總務處邀集各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整合相關意見(討論範圍另包含重慶南路及附小對面校地)。

- 三、111 年 4 月 13 日以書面通知各學術暨行政單位表示意見，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摘要如下：

(一)行政單位

單位	意見(摘要)
總務處	本處每人平均座位面積為行政單位最低，建議行政大樓之教學單位遷出後，可適度擴充辦公空間，並增設獨立開標室。另評估本校尚缺 60 坪檔案室空間，以使用校內空間為宜。
研發處	建議在行政大樓空間紓解後，設置適合接待外賓之會議室。
進推處	建議留在校內：和平學園(附小對面校地)教室空間不敷進修推廣班及碩專班學生使用，亦無法因應課程多元的教室需求及體育場地，推廣教育班級仍會大量使用校內場地，不可能完全移出。
師培處	校外新建大樓應以收益性之使用為目標，有助於增加校務基金，未來明德樓改建後再談各系所的搬遷及整合。
教務處	無意見。
學務處	無意見。
圖書館	無意見。
秘書室	無意見。
人事室	無意見。
主計室	無意見。
教學發展中心	無意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無意見。

(二)學術單位

單位	意見(摘要)
教育學院	不建議國際學位學程整體移至南海學園，因會減少與本地生學習與交流之機會。
教育系	希望增加 1 間 30-35 坪地板教室，以提供正念教學等通識課程使用。

特教系	建議出租商業用途，以增加學校營收。
心諮系	建議建置「多元功能心理健康教學之專業教室」，除滿足教學需求，亦能租借心理專業機構使用。
語創系	本系空間較為分散且略有不足，希望整合於新建大樓或其他樓層並增加空間。
數位系	同師培處意見。
東南亞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學習與教學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當代藝術學程	希望留在校本部。
教經系	無意見。
課傳所	無意見。
幼教系	無意見。
社發系	無意見。
人文藝術學院	無意見。
兒英系	無意見。
藝設系	無意見。
音樂系	無意見。
台文所	無意見。
文創系	無意見。
理學院	無意見。
數資系	無意見。
自然系	無意見。
體育系	無意見。
資科系	無意見。

四、111年6月22日提本委員會報告，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一) 校外空間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優先考量。

(二) 以現有校區(校內)為教學基礎空間，以因應跨領域、學程修學、跑班及服務管理等問題。

五、112年12月7日總務處以書面通知各學術暨行政單位表示意見或提出使用需求，並能以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提供計畫構想，共有華語文中心、育成中心、心諮系、語創系、教經系(文教法律研究所)及課傳所等6個單位提出需求。

六、112年12月25日提本委員會討論，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一)請各需求單位詳細且明確預估可增收益及投入營運所需支出(含裝潢費、管理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並充實或補附營運計畫書內容，再擇期開會研商。

(二)請總務處整體評估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包租代管所需服務費及學校可收取租金之可行性，以利創造更高收益及使用效率。

七、113年1月16日總務處再以書面通知提出需求之6單位明確預估收支，最終僅有華語文中心、心諮系及教經系(文教法律研究所)等3單位提出申請，課傳所、語創系及育成中心表示無需求(附件P1~12)。

單位	空間需求	建物面積m <sup>2</sup>	收入(年)	成本	淨收益	規劃構想
華語文中心	2F-B1 2F-B2 4F-A1 4F-B1	1,179.93	2,205 萬	未量化	-	華語文中心辦公室、上課教室及遊學團住宿空間
心諮系	4F-A1 4F-B1 4F-B2	470.43	1,500,000	1,428,243	71,757	多元團體活動教室、多元媒材體驗教室、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教室。
文教法律研究所	2F-B2	479.15	703,280	460,063	243,217	律師事務所

八、總務處評估意見：

(一)經洽包租代管公司詢價，因建物尚未興建完成，且店面價格差距大，

故無法確實報價。總務處查詢 591 租屋網公告訊息，與本案距離最近、生活機能及屋齡條件相當之「冠德安沐居」住家出租行情每坪/月約 2500~3000 元不等(以產權登記面積換算)，有店面價值的 1 樓租金約為 2 樓以上之 2 倍，另查信義安和沿線 4 樓以下辦公室租金行情約 3500 元。本校分回空間可作為店面及辦公室使用，以店面或辦公室平均租金行情 3500 元出租，如全部空間以交屋現況出租，年租金約 2800 萬餘元。

(二)為確保建物可創造實質收益以支付未來產生之管理維護費用(包含每年管理費約 168 萬、水電費及相關稅費)並兼顧上述 3 單位所提空間需求，且有效舒緩校內行政單位辦公空間，總務處規劃各空間運用方式如下表。

編號	空間	面積/m <sup>2</sup>	面積/坪	年租金	運用方式
1	1、2F-A1	539.09	163	684 萬	總務處標租
2	2F-B1	374.93	113	476 萬	總務處標租
3	2F-B2	479.15	145	608 萬	總務處標租
4	3F-A1	372.52	113	473 萬	華語文中心(交回部分空間)
5	4F-A1	181.34	55	230 萬	標租或產學合作
6	4F-B1	144.51	43	183 萬	標租或產學合作
7	4F-B2	144.58	44	184 萬	標租或產學合作
合計		2236.12	676	2838 萬	

#### 決議：

- 一、本案空間以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請總務處依推估租金行情及規劃運用方式辦理。
- 二、因華語文中心考量無法符合校方運用規劃故提出撤案，有關 3F-A1 空間運用方式可另研議規劃作為學人宿舍使用。
- 三、其餘單位之空間需求納入標租或產學合作之運用方式辦理。

提案二、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置本校「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案，提請討論。(附件 P13~16)

說明：

- 一、依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3 年 4 月 9 日簽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同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同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12 月 12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三、因本中心擬使用本校「和平東路二段 136 巷 29 號」(臥龍 29)建物作為執行業務之專用空間，且經實地會勘後判斷該場地符合中心設置之需求，規劃空間配置詳附件。

**決 議：**同意提供「和平東路二段 136 巷 29 號」(臥龍 29)建物作為「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執行業務之專用空間。

**提案三、教師研究室更換暨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期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附件 P17~20)，預定分配如下：

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預定分配表

編號	系 所	教師姓名	更換前	更換後	說 明
1	幼教系	林佳芬	至善樓 805	篤行樓 739	同系范睿榛老師退休且已完成搬遷，提請追認
2	師培處	吳佳娣	文薈樓 207	篤行樓 437	語創系孫劍秋老師退休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新聘 12 位教師(最終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定分配研究室如下：

新進教師研究室預定分配表

編號	系 所	教 師	研究室	說 明
1	幼教系	一名	至善樓 805	幼教系林佳芬老師更換研究室

2	特教系	一名	至善樓 812	特教系錡寶香老師 113 年 8 月退休
3	兒英系	一名	篤行樓 234	兒英系郭文老師 113 年 2 月離職
4	藝設系	一名	藝術館 313	藝設系林曼麗老師 109 年 2 月退休
5	音樂系	一名	藝術館 428	音樂系劉瓊淑老師 113 年 8 月退休
6	體育系	一名	體育館 209	體育系吳萬福老師研究室
7	資料系	一名	篤行樓 337	資料系趙嘉成老師 113 年 8 月退休
8	心諮系	一名	篤行樓 632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113 年 2 月退休
9	數位系	一名	文薈樓 101	原教經系陳弘彰老師研究室
10	數位系	一名	文薈樓 103	原數資系蔡智孝老師研究室
11	數資系	一名	文薈樓 105	原語創系陳文成老師研究室
12	文創系	一名	文薈樓 107	研究室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空間會議決議；延後報到

註：本校待分配教師研究室：

1. 文薈樓 201、207 室 2 間。
2. 科學館 107B-1 室 1 間。
3. 舊眷舍 134-23(3 間)、134-32(3 間)、134-35(2 間)共 8 間。
4. 在老師離退新進銜接過渡期，由總務處安排調配供老師臨時性進駐。

決議：

- 一、體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請修正為體育館 209 室，餘照案通過。

二、考量體育館為體育系經管空間，其教師研究室應優先提供體育系專任教師補滿為原則，請總務處協調目前已分配篤行樓研究室之體育系師長改分體育館研究室，以利全校性共用空間統籌運用。

柒、臨時動議

案由：請總務處檢視全校空間使用情形，以研議空間(如學生研究室)共用機制，除可提高使用率並可解決各單位空間不足問題。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捌、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記錄：邱紀寧

出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莊簡秘秋郁	莊秋郁
劉副校長遠楨	(請假)	吳專委仲展	吳仲展
陳主秘永倉	陳永倉	許代理組長建隆	(請假)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黃組長靖舒	黃靖舒
蔡學務長葉榮	(請假)	潘組長淑華	潘淑華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邱組長紀寧	邱紀寧
范研發長丙林	范丙林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心諮系	王維元
陳處長錦芬	陳錦芬	文教法律研究所	陳錦芬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華語文中心	(請假)
孫院長志麟	(請假)	文創系	孫志麟
張院長欽全	(請假)		
翁院長梓林	(請假)		
學生代表	(請假)		

## 華語文中心申請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說明

預計申請使用 二 F 整層空間利用 以及 四 F 兩間住宿單位

二 F 整層空間以辦公室，教師研討室及適合中心使用的小型教室為主

四 F 住宿以接待外賓，擔任學人宿舍 及 中心遊學團使用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規劃構想 (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 (元/年)
2F-B1	中心辦公室 6 間教室	218	華語文中心 班別	2205 萬
2F-B2	教師研討室 8 間教室	269	華語文中心 班別	
4F-A1	住宿	112	遊學團	依收費標準
4F-B1	住宿	90	遊學團	

### 華語文中心空間規劃——空間構想計畫書

#### 華語文中心(2024.05)開設班別

班別	人數	需求教室	未來可增加人數及空間 長遠規劃增加
季班 (三個月一 季)	110 人	10 班 10 間	未來一年 120-150 人，預估 12- 15 間 中心歷年有最多 200 人，同時間 以 1 班 12 人，即有 16 間需求
扶輪社	90 人	7 班 7 間	2024 年九月開設，預估 7 間小型

3480.3520 地區			教室
個人班 (外交官班企 業班個人班)	不定	2 間	以外交官專班個人開設需求 3-4 間
冬令營	50 人	5 間	開設冬令營兩梯次 每梯次以一台遊覽車可容納 預估 30 人，計 3 間 開設時間於 1218-30 與學校上課 時間衝突 有小型教室需求
夏令營	100 人	10 間	5-6 間 兩梯次時間，夏季可使用學校空 間及附小空間 中心最多夏令營 100 人，需求教 室 10 間
遊學團	不定		3 間 目前諮詢的遊學團都是 30 人以 下，且有住宿需求

以目前需求，中心監管 9 間小教室，需求為 15 間(可上午下午安排)

未來使用華固新空間，華語文中心需求

1. 中心辦公室(6 位行政人員+主任+工讀生)計 8 位  
辦公桌收納空間以及沙發區
2. 中心教師研究休息室  
需求 15 位位置及收納空間以及 office hours 討論小區
3. 20 間容納 12-15 人小教室(最多 20 人)
4. 遊學團住宿需求約 30 人，同學 4 人或 2 人一間，隨隊教師 2 人單獨一間

預估一年營收金額(以 2024 年保守估計)

班別	人數	空間	營收效益
華語中心辦 公室	7 人 一間	辦公室空 間	1 間辦公 室
華語中心教 師研究室	15 人 一間		1 間教師 研討室
季班	110 人	教室空間 可合併上 下午使用 預估 20	10 間教室
扶輪社	90 人		7 間教室
個人班	不定		2 間教室
			一季預估 270 萬 1080 萬
			225 萬
			200 萬

(外交官班企 業班個人班)		間		
冬令營	50 人		5 間	200 萬
夏令營	100 人		10 間	400 萬
遊學團	一團最多 30 人 以 20 人 次計算		2 間	一團 50 萬預估一年 2 團 100 萬
				總營收金額預估 2205 萬
		住宿空間	1-2 間	住宿收入 依收費標準計算

寄件者：[語創系-周美慧](#)  
收件者：[邱紀寧](#); [華語文中心-張藝馨](#)  
主旨：Re: 敬送113.6.24(一)13:30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會議地點：A605)，敬請出席與會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下午 12:19:01

---

此信亦轉 中心藝馨

紀寧：  
你好

我是華語中心美慧老師  
星期一 中心和總務長 簡秘 還有負責的承辦人員  
針對華固空間的案子，先行進行討論

針對學校的政策及考量  
總務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在簡單的會議溝通下，我們也有基本的共識

在目前的考量下，我們中心無法符合學校的規劃  
所以 我們想撤回提出的空間案

很抱歉讓你調整會議安排  
感謝你的幫忙與支持

美慧老師

PS 若我們撤回案子，會議我們就不參加了.....感謝幫忙

邱紀寧 <[aa0101@tea.ntue.edu.tw](mailto:aa0101@tea.ntue.edu.tw)> 於 2024年6月18日 週二 上午10:17寫道：

各位師長您好：

謹訂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懇請預留時間並撥冗參加。

敬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電子檔如附件。

委員如需請假，無法參與會議，敬請惠覆。

列席人員如不克出席，請指派代理人。

祝萬事順心

紀寧敬上

## 華語文中心營運收入統計資料

統計期間：107-113 年(截至 5 月止)

年度	收入(元)	盈餘(元)
107	約 1,079 萬元	約 383 萬元
108	約 2,007 萬元	約 884 萬元
109	約 1,658 萬元	約 585 萬元
110	約 1,173 萬元	約 521 萬元
111	約 1,004 萬元	約 266 萬元
112	約 1,659 萬元	約 715 萬元
113	約 1,156 萬元(截至 5 月止)	

預估使用空間須花費的成本

一 裝潢隔間費用，依實際教室隔間

二 教室設備，原有八間教室的設備轉移，但仍需求：課桌椅及電腦電視設備計八間相關設備需購置。

三 辦公室及教師研討空間，辦公室相關設備可以轉移，但教師研討空間需購置。

四 住宿單位簡單書桌床櫃子等購置

五 現有篤行辦公室空間及四間小型教室，以及監管行政大樓地下室四間小型教室，以及監管 4 樓，都可以給其他單位使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專業空間營運

##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科 目			預算額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 較數		說明
款	項	科目			增加	減少	
(一)		<b>本中心經費收入</b>	<b>1,500,000</b>	<b>0</b>	<b>1,200,000</b>		
	1	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場地租借費	660,000	0	660,000		教學/研究：3,000 元/節 *10 節*12 月=360,000 元 督導：2,500 元/節*10 節 *12 月=300,000 元
	2	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場地租借費	360,000	0	360,000		教學/研究：1,500 元/節 *10 節*12 月=180,000 元 督導：1,500 元/節*10 節 *12 月=180,000 元
	3	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場地租借費	480,000	0	480,000		教學/研究：2,500 元/節 *10 節*12 月=300,000 元 督導：1,500 元/節*10 節 *12 月=180,000 元
	4	上年度餘額	0	0	0		114 年設置，故無上年度餘額
<b>支 出 科 目</b>							
(二)		<b>本中心經費支出</b>	<b>1,207,443</b>	<b>1,428,243</b>			
	1	<b>人事費</b>	<b>514,443</b>	<b>0</b>	<b>514,443</b>	<b>0</b>	
	1)	員工薪給	432,600	0	432,600	0	大學畢業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月 *12 月*1 人=432,600 元
	2)	勞保費	5,616	0	5,616	0	468 元/月*1 人*12 月=5,616 元
	3)	健保費	5,364	0	5,364	0	447 元/月*1 人*12 月=5,364 元
	4)	勞退基金	16,788	0	16,788	0	1,399 元/月*1 人*12 月=16,788 元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4,075	0	54,075	0	專任行政助理薪給每月 36,050 元*1.5 月=54,075 元
	2	<b>辦公費</b>	<b>208,000</b>	<b>0</b>	<b>208,000</b>	<b>0</b>	
	1)	文具費	5,000	0	5,000	0	
	2)	印刷費	5,000	0	5,000	0	

	3)	水電燃料費	48,000	0	48,000	0	水電費 4,000 元/月*12 月 = 48,000 元
	5)	郵電費	5,000	0	5,000	0	郵資、電話通訊費等...
	6)	網路管理	5,000	0	5,000	0	網站架設暨管理維修升級等
✓	7)	大樓管理費	<del>120,000</del> 340,800	0	120,000	0	大樓管理費 10,000 元/月 *12 月 = 120,000 元
	9)	修繕維護費	20,000	0	20,000	0	設備維修費用。
3		業務費	450,000	0	450,000	0	
	1)	多元團體活動專業教室裝潢費	150,000	0	150,000	0	團體諮商與治療相關設備與裝潢費用
	2)	多元媒材體驗專業教室裝潢費	150,000	0	150,000	0	創造性多元藝術相關設備與裝潢費用
	3)	分析取向與系統取向專業教室裝潢費	150,000	0	150,000	0	分析取向躺椅、燈光、沙發等設備以及裝潢費用
4		購置費	30,000	0	30,000	0	視必要逐漸購置辦公器材與設備，例如：電腦、列表機、單槍、會議桌、單面鏡、教學用錄影監控套組相關設備器材等
5		雜項支出	5,000	0	5,000	0	
(三)		本期餘額	292,557				(三) = (一) - (二) 餘額 30% 納入本校校務基金(\$87,767)、70% 作為下一年度支出款項(\$204,790)。

心理與高商學系 蔡松純 系主任



## 華固空間計畫構想書

提出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自 113 學年度起，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將改制為文教法律研究所。為使本所得以創新永續發展，並以全國唯一文教法律系所之特色，發揚延續國北教大品牌，所務運作除現有教學行政外，續有以下規劃，需要空間與設備，敬請支持：

- 1 發展與德國教育法研究所之關係，如德國魯爾大學的教育暨教育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Bildungsrecht und Bildungsforschung e.V.）
- 2 協助開設文化教育法律專業律師事務所：本事務所將由畢業於文法所之律師來開設，並得聘僱文法所學生作為助理襄助律師。本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為：提供文化教育法律諮詢、代表當事人進行談判並起草契約、代表當事人提出訴訟和出庭辯護。近年校園爭議如不適任教師、性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當事人對於法律專業協助之需求日漸增加，本所基於專業服務社會，乃社會責任之展現。
- 3 發行文教法律電子出版品
- 4 開設進修部法律學分班，由本所教師及文法所畢業律師授課
- 5 開設國際原民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全英語授課）（International Program, LL.M.）

華固都更案一年預估營收(文法)

項目	成本	收入	小計	備註
法律服務諮詢中心諮詢費	\$30,000	\$40,000	\$10,000	諮詢費每件 2000 元，律師按件計酬每件 1500 元 (每年預估 20 件)
文教法律電子出版品	\$9,200	\$15,000	\$5,800	年刊，一本 300 元(成本為 DOI 服務費等) (每年售 50 本)
法律學分班	\$43,000	\$172,000	\$129,000	1 學分 4300 元，每人 2 學分 8600 元，預計一班 10 人。 (每年兩班) 學分費收入之 75%為學校收入，25%為行政管理費。
律師事務所出租	\$0	\$476,280	\$476,280	律師事務所出租，以較行情優惠價格收取租金 每月每坪 1800 元，一年為 22.05*1800*12=476280 取 8 坪約 A506 大小為己用(30.05-8=22.05)
管理費(2F-B2)	\$72,120 247863	\$0	(\$72,120)	每月每坪 200 元，若只取 2F-B2 一間 A501 教室大小的 空間為 30.05 坪，一年為 30.05*200*12=72020
水電費	\$30,000		(\$30,000)	每月 2500 元，一年 2500*12=30000
總計			\$518,960	

24321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 通知

113 年 1 月 16 日

受文者：研發處、華語文中心、心諮系、語創系、教經系、課傳所

主旨：有關華固都更案空間需求，請貴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再明確預估可增收益及投入營運所需支出(含裝潢費、管理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並充實或補附營運計畫書內容，供本處研處後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如無需求請回復下列回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 三、旨揭管理費包含營運後管銷費用及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為 200 元)。
- 四、本案承辦人總務處保管組邱紀寧小姐，分機 82274。



總務處 敬啟

華固都更案空間需求調查表 回條

無需求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本校校外華固都更案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

填表單位：言副系

無意見

有需求：

請提供簡要計畫構想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3-5頁簡略說明)

空間編號	規劃用途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規劃構想(營運構想)	營收金額(元/年)

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言副系經 3/26 系務會議決議，本案不更換空間，故無意見！

填表人：約用吳亭慧  
行政組員

3.27

單位主管：語文與創作學系  
系主任張金蘭

3.27

**附註：**

- 一、本表格請核章後回擲總務處保管組，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保管組 邱紀寧（分機8227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 通知

113年1月16日

受文者：研發處、華語文中心、心諮系、語創系、教經系、課傳所

主旨：有關華固都更案空間需求，請貴單位於113年3月29日前再明確預估可增收益及投入營運所需支出(含裝潢費、管理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並充實或補附營運計畫書內容，供本處研處後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如無需求請回復下列回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12年12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本案空間使用方向以能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
- 三、旨揭管理費包含營運後管銷費用及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為200元)
- 四 本案承辦人總務處保管組邱紀寧小姐，分機82274

總務處 敬啟

---

## 華固都更案空間需求調查表 回條

無需求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簽 於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主旨：有關本校「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事宜，敬請核示。

說明：

一、設置「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乙案，業經112年6月13日文創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月25日第216次行政會議通過，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月12日第51次校務會議備查。

二、本中心所推動工作包括：

(一)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

(二)提供學生實習場域。

(三)執行永續管理領域、永續科學領域或永續人文社會領域相關研究。

(四)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委辦案。

三、依據本中心營運規劃書之組織編制與運作（附件1），本中心設置主任1名，設組長3人，執行秘書1人，業務承辦人若干人，計畫研究助理若干人。須至少1名主管、職員3至4人、研究助理3人，及可容納6人進行中心會議、諮詢委員會議之會議空間。

四、經查，臥龍29留有空間（附件2），敬請學校同意本中心進駐運用，以利業務推動，後續裝修經費擬由相關經費勻支。

擬辦：奉核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空間規劃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收發文號：

承辦單位

約用行政組員 蔡湘盈

113. 4. -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林展立

0418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欽全

113. 4. 18

會辦單位

保管組

- 一、有關本中心擬使用本校「和平東路二段136巷29號」(臥龍29)建物，其現況空置，屬彈性空間，可完整提供學校多元發展中心使用。
- 二、依本校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屋況整理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另空間規劃請自行依營運需求辦理。
- 三、奉核後，簽文影送本組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主任 邱紀寧 022 0830

總務處主任秘書 莊秋韻

總務長 楊啓文

0423

新修：有關經費來源請依總務處意見辦理。

組員 王紹宇

組長 董雅芬

主計室主任 李明玲

0421

助教 王小萍

主任秘書 陳永倉(甲)

0425

決行

副校長 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陳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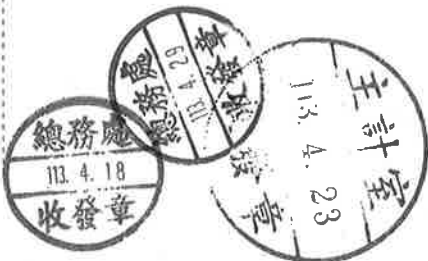
0426

如得保組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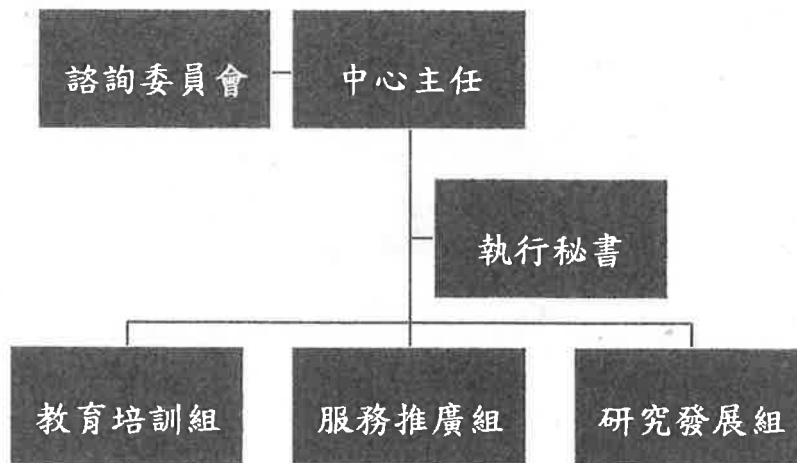


### 三、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擬設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諮詢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續兼任。並設組長三人，由中心主任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中心設置專職執行秘書一人，並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未來將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各組主要負責中心行政營運，協助各項推動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各組執掌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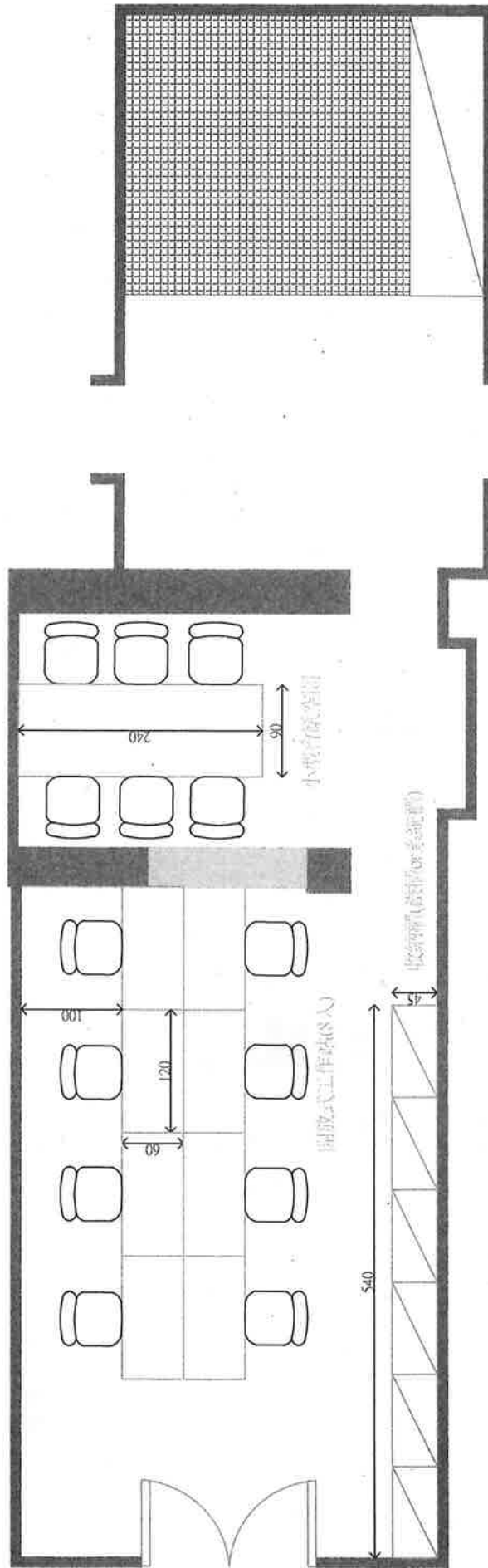
- (一) 教育培訓組：負責課程規劃、開發與執行，講師規劃與邀請。
- (二) 服務推廣組：負責連結外部組織，社群經營，課程行銷，學校評鑑與認證。
- (三) 研究發展組：負責計畫評估，研究規劃與執行。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具有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三至七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等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二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諮詢委員會議。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圖詳如下圖一，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



圖一 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業主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日期：113.01.30	設計：Many	以上設計均屬本公司之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
圖面名稱：文創系	單位：cm	營業：Marco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4月8日

姓名	吳佳娣	電話 / 分機	0922585018/#52474 0922585018
單位	師資培育處	職稱	助理教授
到校日期	112.8.1	出生年月	75年11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112年8月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文薈樓 207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依學校安排		
申請 更換 理由	<p>1. 研究室會突然出現許多數量龐大的不明黑螞蟻，不只一次，因此後續需使用許多滅蟻的除蟲用品，才能避免狀況頻繁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9月時，研究室第一次在窗戶邊框的那面上出現許多無可計量的黑蟻，因為也剛進去研究室不久，確認研究室是沒有擺放食物的，但第一次發生時處理後，不以為意。</li> <li>● 約莫一個月後左右，早上到研究室時，又莫名出現一整面牆都是黑色的大螞蟻，也確認研究室內沒有擺放食物，因不明原因無法確認如何改善，因此買了許多滅蟻產品，先暫時作為改善方法。如下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打開研究室都會先看一下牆面，擔心又出現無法計量的黑蟻，因此每三個月，會定期更換一次滅蟻產品。</li> </ul> <p>2. 文薈樓較為獨立，若工作到較晚，整體環境偏暗，走廊目前無感應燈，通常需要摸黑進出，或使用手電筒照明。</p>		

	<p>3. 最後原因為個人因素請託，由於膝蓋受傷，這學期有安排膝蓋的核磁共振檢查，需要長期的復健治療，醫生建議在康復期間，避免頻繁的下樓傷膝蓋；但因為目前研究室在文薈樓二樓無電梯，因此每日需要上下樓梯多次，較擔心膝蓋康復速度。</p> <p>綜上原因，若學校研究室空間允許，希望能有機會更換研究室，謝謝學校的幫忙與協助，辛苦大家了！</p>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p>總務處會簽意見</p> <p>一、有關黑蟻問題，已請事務組委託專業廠商於文薈樓四周噴藥，持續觀察處理成效。</p> <p>二、錄案辦理，併每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時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p> <p>       </p>
系(所)主管		
處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113年1月5日

簽 於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旨：本系教師因健康因素擬申請更換研究室，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林佳芬老師研究室舊木櫃因白蟻築巢侵襲更換木櫃，廠商為防止白蟻再次侵襲，施工前於研究室內所有可能路徑施打注入除蟲藥劑。11月底完工後，林師在校期間除上課外均待於研究室；12月11日起因不明原因發燒(非呼吸道感染症)，每日發燒2-3次，並先後至亞東醫院及台大醫院就醫，期間住院15日，醫生建議林師應避免再次接觸化學物質引起自體免疫系統傷害。
- 二、考量林師之健康狀況，懇請同意更換研究室。檢附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會辦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盧明

0105  
2024

總務處保管組

查篤行樓 739 室為幼教系范睿榛老師退休後尚未分配之教師研究室，考量林佳芬老師健康因素不宜延宕且屬同系空間，擬先行辦理搬遷事宜，再提下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追認，請鈞裁。

主任秘書陳永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0108

如總務處  
擬。

專員邱紀濤 0108

總務長楊啓文 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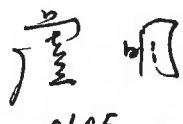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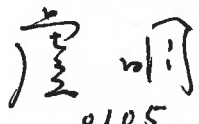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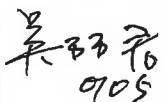
吳仲展

113. 1. 08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1月5日

姓 名	林佳芬	電話 / 分機	0986716610
單 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職 稱	副教授
到校日期	108年8月1日	出生年月	63年 5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108年8月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至善樓 805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篤行樓 739室(原本系范睿榛老師退休前之研究室)		
申請更換理由	112年11月下旬，原研究室木櫃因白蟻築巢侵襲，施工廠商換上新木櫃前為防止白蟻再次侵襲，於研究室所有可能路徑施打注入除蟲藥劑。職於11月底完工後，上班期間均在研究室中；12月11日起職不明原因發燒(非呼吸道感染症)，每日發燒2-3次，先後至亞東醫院及台大醫院就醫，期間住院15日。醫生建議職應避免讓身體再受到化學有害物質，而引起自體免疫系統的傷害。職因考量健康因素，提出更換研究室的申請。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0105 2024	會 簽 意 見 及 批 示	查篤行樓 739 室為幼教系范睿榛老師退休後尚未分配之教師研究室，考量林佳芬老師健康因素不宜延宕且屬同系空間，擬先行辦理搬遷事宜，再提下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追認，請鈞裁。  
系(所)主管	 0105 2024		
院 長	 0105 2024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